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63號

受裁定人即

相對人 楊易倩

上列受裁定人與聲請人李尚恩、楊凱筑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830號），經裁定確定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受裁定人與聲請人李尚恩、楊凱筑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185號准予訴訟救助，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830號裁定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駁回抗告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駁回確定在案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（即民國113年7月31日），至聲請人李尚恩、楊凱

01 筑分別滿18歲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扶養費各新
02 臺幣（下同）16,517元等情，核其性質屬定期給付之財產權
03 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
04 法第77條之10等規定計算，此部分聲請標的價額為1,656,00
05 0元【計算式：（16,517元×（12月×6年+9月）+（16,517
06 元×（12月×8年+2月）=2,956,543元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
07 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計算，應徵收第一審聲請費
08 用2,000元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之程序
09 費用為2,000元，自應由相對人全額負擔，爰依法裁定如主
10 文所示。

1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12 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陳鉉岱